



论民主集中制

高瑞兰

河南人民出版社

3
8

论民主集中制

高瑞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论民主集中制

高瑞兰 著

责任编辑 王玉琴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联)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81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60册

统一书号3105·486 定价0.81元

内 容 提 要

工人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本书详细地论述了民主集中制在工人阶级政党中的积极作用，以及违背这一组织原则给党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阐述了如何运用民主集中制，才能使党和国家沿着正确的轨道胜利前进。本书理论联系实际，说理清楚，通俗易懂，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学习的好材料。

前 言

民主集中制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建党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人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随着历史的发展，更加显示出它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纵观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可以看出，工人阶级政党在夺取政权后，如何更好地实行民主集中制，是一个已引起人们高度重视，但尚未很好解决的问题。怎样恢复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这是广大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都很关心的问题。胡耀邦同志指出：“‘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之所以长期不能得到纠正的根本原因，就是我们党的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了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特别是中央的集体领导遭到了破坏。其结果，个人崇拜盛行，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也盛行，这就给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其他各种坏人以可乘之机。这个惨痛的历史教训，我们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记取，引为鉴戒。”（《三中全会以来》下册第869页）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

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也指出：“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把保持党的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实现党的纲领和任务，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只有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党的建设才能加强。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内民主集中制实行得如何，直接影响着党外，影响着国家机关、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各群众团体民主集中制的实行。因为民主集中制不仅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而且它也被广泛运用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一九八二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一九八一年七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也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工人阶级政党领导的其他组织也都把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组织原则。可见其被应用的广泛性。因此，认真研究党的民主集中制，总结和记取党在实行民主集中制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对加强党的建设，更

充分地发挥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民主集中制	(1)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的集中制	(1)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和 集中的辩证统一	(13)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 表现形式及特点	(19)
第二章 民主集中制在党的建设中 的地位和作用	(34)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是坚持党的正确思想路线 的重要条件	(34)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是制定和执行正确政治 路线的保证	(37)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是组织路线的核心	(41)
第四节 民主集中制实行的好坏关系到党 的盛衰兴亡	(44)

第三章 我们党在实行民主集中制方面的主要 经验和教训	(57)
第一节 经验和教训的主要表现	(57)
第二节 取得经验和造成教训的主要 原因	(65)
第四章 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79)
第一节 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既重视教育, 又注意健全制度	(80)
第二节 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	(83)
第三节 健全党委制,加强集体领导	(91)
第四节 健全党的选举制度	(98)
第五节 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促进民主 集中制的实行	(105)
第六节 要使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化、 法律化	(106)
第五章 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	(110)
第一节 更加严格地实行民主集中制是新时期 对党提出的要求	(110)
第二节 正确处理党员个人与组织 的关系	(114)
第三节 正确处理少数与多数的关系	(124)
第四节 正确处理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 的关系	(129)

第五节 正确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与中央组织 的关系	(133)
后 记	(138)

第一章 什么是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的集中制，是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在民主集中制中，民主与集中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是民主集中制中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两个方面。民主集中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及特点，但都不能脱离开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即必须在民主基础上集中和在集中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民主活动。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的集中制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活动中，虽然已体现出民主集中制的思想，但尚未提出“民主集中制”这一科学概念。这一科学概念是列宁一九〇六年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提纲》中提出来的，俄文原意为民主的中央集权制，一般译为民主的集中制或民主集中制。一九二六年，刘少奇同志在《工会工作中的两个问

题》一文中，称民主集中制为“民主集权制”，并解释了它的含义，他指出：“所谓民主集权制，就是工会的权力集中在大多数人的会议上，不是集中在个人身上，即凡事须经过大多数人的会议决定。一经决定以后，即必须实行。各会员在一事未决议以前，均可自由地发表意见，若一经会议议决以后，则无论什么人均须服从。这样，一方面可以容纳群众的意见，一方面又可一致地与敌人作斗争。”（《刘少奇选集》上卷第6页）这就反映出了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集中制与其他阶级及其政党的集中制的最本质的区别。

一、集中制不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所特有的

集中制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也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集中制不是共产党的发明，是共产党使它达到了高级和完备的程度。所谓集中，从广义上讲，就是指那些指导人们共同行动的路线、方针、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等。集中都是一定范围的集中，如：有国家的集中、政党的集中、社团的集中，等等。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的集中一般通过其政党的路线、方针和该阶级国家的法律、法令体现出来，是这个阶级世界观的反映，是统治阶级以自己的世界观指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具体体现。在无阶级的社会中，

集中是指导人们进行生产及开展各种社会活动的行动准则。所谓集中制，是指形成“集中”及执行“集中”的一整套程序、规章、制度。不同形态的社会、不同性质的国家、不同阶级的政党，有着不同的集中制。就是性质相同的国家、政党，由于历史及各种条件不同，集中的方式和集中的程度也不完全一样。尽管集中制有着各种各样的差别，甚至是最根本的差别，但集中都是指导、约束人们的行动，以达到一定的目标，在这点上是没有差别的。没有集中，人们不会有统一的行动，没有统一行动，社会难以向前发展，国家难以存在，政党也无法完成其历史使命。

在原始社会中，人们为了生存，也必须结成一定的关系，采取联合的行动，以抵御来自各方面的各种各样的威胁。在当时，“集中”如何形成虽然尚无成文的规章，但实际上这是约定俗成的事，在每个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中都有不成文的规章。偶有违反者还会受到众人的斥责。到了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所建立的国家，都有了一套较完备的集中制，多数采取了君主专制这种高度中央集权的制度。即使是实行民主制奴隶制的国家和实行共和制的封建国家，体现集中的法律也不少。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高喊“民主、自由、平等、博爱”，但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体现集中的法律却多如牛毛，用来协调各种关系，维护资产阶级的

整体利益。在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以实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列宁说：“我认为集中制是劳动群众最起码的一种保证。我赞成地方苏维埃组织实行最广泛的自治，但是我认为，为了使我们有意识地改造国家的工作能够取得丰硕的成果，必须有统一的、严格规定的财政政策，必须自上而下地执行法令。”（《列宁全集》第27卷第358页）

总之，无论在任何形态的社会中，也无论在什么性质的国家里，在哪个阶级的政党中，集中制都是不可少的。恩格斯说：“不强迫某些人接受别人的意志，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不论这是多数表决人的意志，还是作为领导机构的委员会的意志，或是一个人的意志，——这总是要强迫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要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7页）要保证有最严格的统一意志，就需要服从，自觉地服从或是被迫地服从。这对任何性质的国家和代表任何阶级利益的政党来说都是必要的。只不过有的主要靠强制，有的主要靠自觉罢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执行集中时的强制力逐渐减弱，自觉性逐渐增强。

无政府主义者极力反对集中，主张绝对的自由，这是任何形态的社会都无法实现的。无政府主义者反对无产阶

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仇视无产阶级的政党组织，反对一切权威，鼓吹、崇拜自发行动，主张绝对自由，这是他们自己也做不到的。他们并不是排斥一切组织，他们自己也要组织起来；他们也不是反对一切权威，而是要别人承认他们是权威，服从他们的指挥。第一国际时期有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就不惜采取阴谋手段混入国际工人协会，妄图改变其方向，篡夺领导权，从而实现他自己的主张。所以，列宁说：“无政府主义是改头换面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无政府主义整个世界观的基础”。（《列宁选集》第1卷第218页）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他可以自由地去妨碍别人的自由，而当别人妨碍了他的自由时，他决不会善罢甘休。绝对的自由，在任何阶级社会中都不可能存在。奴隶主不可能使奴隶们有绝对自由，封建主也不会使农民有绝对自由，资产阶级同样不会给无产阶级以绝对的自由，当然，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也不允许资产阶级有违背自己意志和利益的自由。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为了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或某个阶层的特殊利益，也不允许其成员有绝对的自由。资产阶级不承认它有什么集中的指导，但是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是没有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的。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允许它的公民可以自由地、不受任何约束地去行动。

在工人阶级内部也不会有绝对的自由。马克思主义认为，工人阶级只有在自己政党的领导下，才能作为一个阶

级来行动。列宁说，无产阶级的政治觉悟、科学社会主义的意识不会在工人运动中自发产生，要靠从外面灌输进去，要靠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引导。这种引导，一方面通过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一方面通过它领导的国家的法律、法令来保证。没有体现统一意志的最严格的集中制，工人阶级就不可能完成其伟大的历史使命。

二、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需要民主的集中制

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需要集中制，但是不需要专制主义集中制、官僚主义集中制和建立在自由竞争基础上的松散的集中制，它需要在高度民主基础上形成的集中制。

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它担负着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历史使命。它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工人阶级自己。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要率领本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必须正确认识世界，更好地改造世界。因此它需要民主的集中制。它只有实行这种集中制，才能把广大人民群众的经验、智慧集中起来，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这方面，我们党有经验，也有教训。我党历史上出现的顺利与曲折、成功与失误，都与民主集中制实行的好坏，有着直接的关系。

重视民主的作用，早在古代已经开始。民主作为社会现象，早在原始社会就存在。民主作为国家形式，始于奴隶制社会。古希腊雅典的城邦国家的民主就是奴隶制民主的典型。在我国，无论是奴隶制社会还是封建制社会，都是实行的君主专制制。这种体制本身是完全排斥民主的。它使政权归君主一人掌握。但开明一些的君主，或通过公开号召进谏，或通过招贤纳士，能较多地听取一些意见，作出较好的决策，来维护其统治。这种做法在客观上也促进了封建王朝的兴盛。“兼听则明，偏信则暗”、“任独者暗，任众者明”，这是我国封建统治者总结出的维护其统治的经验。但就其哲理来讲，具有普遍意义。封建统治者可以运用它，但是由于封建统治者的阶级局限性，使它不能长期地、广泛地运用，更无法形成制度。运用到什么程度和坚持多长时间完全取决于君主个人的意志。因此，不会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民主作为政治思想、政治纲领和政治体制，是资产阶级把它从理论到实践大大发展了。然而资产阶级的民主，就其实质而言，与其他剥削阶级的民主一样，仍有很大的局限性。资产阶级民主一般只限于本阶级内部，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这种民主是虚伪的。只有无产阶级的民主才真正符合“民主”的本来含义，即人民的权力。因此说无产阶级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民主作为社会现象也好，作为国家形式也好，都有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民主被运用的程度，总的说来，是随